

项目编号：11516-2024-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安徽中科智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单迎珍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单迎珍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单迎珍	组长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4-N1QMS-4202976 2024-N1EMS-4202976 2025-N1OHSMS-4202976	Q:19.14.00,33.02.01 E:19.14.00,33.02.01 O:19.14.00,33.02.0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邓克思、吴湘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ISO45001：2018、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ISC-QR-R-06 申请评审及审核方案策划表；

d) 相关的法律法规：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消防条例、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合肥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GB/T18487.1-2023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7930—2015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GB/T 34657.1-2017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互操作性测试规范 第1部



分：供电设备、GB/T34658-2017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NB/T 33008.1-2018非车载充电机-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第1分：非车载充电机、充电机，NB/T 33008.2-2018交流充电桩-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第2分：交流充电桩、NB/T 33001-2018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2月14日上午至2025年12月16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2月24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研发、生产，储能系统软件研发

E：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研发、生产，储能系统软件研发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研发、生产，储能系统软件研发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习友路2666号合肥创新院3号楼13层

办公经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习友路2666号合肥创新院3号楼13层

生产经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汤口路168号6号楼1楼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固定场所：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生产经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汤口路168号6号楼1楼。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生产部 Q8.5.108.1.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6年1月16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12月16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本次不符合跟踪，内审和管理评审的继续深入，产品研发、销售和生产过程的运行控制，环保和安全运行控制及绩效监测，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公司服务质量较稳定，无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供方及服务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通过管理体系的运行促进了管理水平的提高以及质量环保安全意识的提升。现阶段服务质量可保证，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控制状态良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最高管理层能够积极参与管理体系运行，能够落实管理体系标准和管理体系中的各项要求；能够有效履行合规义务/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2) 风险提示：有人员变动时，需持续加强对标准的培训和学习，以保持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提供2025年1-11月目标考核统计表及环境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实施检查表等，按策划的安排等内容进行考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统计及考核如下：

- 1) 目标：产品一次交付合格率 $\geq 95\%$ ，考核情况：99%
- 2) 目标：顾客满意度 ≥ 85 分，考核情况：92分
- 3) 目标：固废合规处置率100%，考核情况：100%
- 4) 目标：火灾事故为0，考核情况：0
- 5) 目标：机械伤害事故为0，考核情况：0
- 6) 目标：触电事故为0，考核情况：0
- 7) 目标：意外事故为0，考核情况：0

目标均已达成。编制：董静静，批准：吴正利，日期：2025.11.30

提供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管理方案，规定了管理方案、执行部门、完成时间、资金等，编制合理。提供管理方案实施的检查记录，基本按策划实施。上次外审以来，公司内未发生火灾事故、未发生人员伤亡等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 资质符合性：主要为营业执照，2025年4月将注册地变更成和办公经营地址一样，营业执照上的注



册地址进行了变更，其他无变化。提供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主要也是因注册地变更进行了更新。

●**过程的识别与控制：**该公司持续保持了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识别保持了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所需的过程。标准的所有条款均适用于该组织。过程无变化。

●**产品和服务过程实现的运行策划和控制：**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研发、生产，储能系统软件研发，对服务的质量目标、实现过程所要求的验证、确认、监视、检验和试验活动以及服务接收准则进行了策划，并规定了所需的记录。公司确定了服务实现的质量目标和质量要求。策划了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研发、生产，储能系统软件研发流程。识别软件设计、元器件组装、布线、测试过程为需确认的过程。收集了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研发、生产，储能系统软件研发过程中相关的法规和执行标准如产品质量法、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及相关技术标准等要求。策划配置了相关的资源，包括销售人员、行政人员、办公研发用设施场所、生产设备及场所等，资源配备较齐全，满足要求。编制了相关的程序文件如过程运作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测量程序等，并确定了相关的作业流程、管理制度，策划了各类表单、记录等。上次外审以来，未发生过部门职责、目标指标等运行策划需要进行更改的情况。若发生变更，则要求相关部门制订过程控制措施，评审了非预期变更的后果及采取相关措施消除不利影响。产品实现的策划基本适宜，适于组织的运作方式。

●**产品和服务的要求及确定：**销售部主要负责与顾客进行沟通以确定评审顾客需求，销售部工作主要包括招商和渠道两方面。业务和经办人员日常主要通过电话、微信、网站等形式宣传本公司业务及公司的有关信誉等。招商先电话与客户联系，针对合同洽谈、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电话联系，初步达成意愿后请客户来公司面谈，明确各自的要求，签订合同。售前：按期安全送到；售后：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建立微信沟通群，由渠道销售负责扶持代理商，不定期回访用户，并对客户反馈问题解答，顾客投诉或意见及时做出处置并跟踪满意情况。针对合同洽谈、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电话联系，明确各自的要求，执行服务合同。目前沟通效果良好。上次外审以来未发生顾客投诉情况。抽查认证范围内的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研发、生产，储能系统软件研发合同以及相应的合同确认评审记录，均符合公司合同评审的要求。目前无顾客要求未形成文件或口头定单的情况。无合同更改的情况，如果需要更改，需对更改内容重新评审。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企业管理手册对设计和开发进行了规定，符合要求，无变化。技术部配备了专业的技术人员，均有多年的工作经验，对电动汽车充电桩系统的研发，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研发和生产、储能系统软件研发等有一定的经验，能力满足公司设计开发的需要。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桩系统和充电桩产品以及储能系统软件的研发均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顾客要求进行研发，技术指标均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企业自控标准要求实施控制和检验，抽查公司320KW直流充电桩、智能光储充一体化能源调度平台的从策划到确认的设计与开发资料，较充分有效。近年来，公司技术部团队，对电动汽车充电桩系统的研发，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研发和生产、储能系统软件研发正在进行进一步探讨，以便进一步开发出更具市场利用价值的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基本可控。

●**外部提供过程的控制：**编制《采购控制程序》，规定了对选择评价和重新评审供方的方法。无变化。对于汽车充电桩用不同原辅料主要为电线、电能表、写卡器、风机、断路器等，外包过程为服务器维护、机壳制作、物流运输过程。查见《合格供方名录》，供方基本没变，新增了一个物流公司和壳体生产外协方。对新老供方有评价记录，评价结论：建议列入合格供方。内容齐全，符合要求。评价日期均为不同，根据与各供方的合作时间不同评价的日期也不同。对供应商的管理和控制按照策划的要求开展，基本符合其实际经营。

●**产品和服务实现过程的控制：**公司执行《生产过程控制管理程序》和《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确保在受控条件下进行产品和服务过程的提供。部门负责人介绍，公司目前通过业务洽谈、投标等形式与客户



接洽，研发和生产时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进行，方案确定后由销售部负责制作合同文件，通过合同和相关技术方案明确服务相关信息及特性，对服务提供过程的描述较详细。生产部、销售部对客户提出的要求进行评审，确定产品的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期限及其它要求；然后向生产部下达生产计划和交货通知，生产车间根据通知的内容进行生产作业，受控条件得到图纸、操作规程操作等。产品和软件开发过程中有设计方案、技术协议等文件，对开发要求都作了规定和说明。配备适宜的监视和测量资源，基本适宜。配置了适宜的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生产服务配备了适宜的生产设备，编制了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指导操作工操作设备。工器具状态良好，未发现异常，由各使用人保管维保。现场观察运行良好。但在生产作业现场巡视中，发现生产车间组装区域的线束制作、布线等工位正在使用临时性取暖器，取暖器为新购，有3C标志等，状态良好，但现场存在私拉插座、线路杂乱的现象。且公司未制定关于冬季生产现场使用临时性取暖器的安全管理制度，也未进行过相关安全培训。已作为不符合项开出，要求企业限期整改。在产品研发和生产的适当阶段实施监视和测量活动：经沟通，产品制造过程中主要通过操作工自检，工序间互检，以及下道工序检验上道工序等方式进行过程控制，下道工序人员接受上道工序的产品即默认为合格。组装完毕后由技术部人员对产品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入库。基本符合生产工序流程的操作要求。产品研发过程中主要通过研发项目的验证、确认以及技术人员进行内外考核等方式验证过程有效性。经沟通，一线员工基本为有多年工作经验的老员工。均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能胜任本职工，询问现场操作工人，基本都能做的应知应会，能够按规程要求操作。经识别公司产品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需要确认的过程主要为元器件组装、布线、测试过程，提供过程确认记录，确认结论：公司提供的条件完全可以满足过程要求，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确认基本符合要求。有作业文件，对关键过程进行监督，现场查看，作业人员操作熟练，符合作业要求。按照各工序操作规程要求实施过程控制，以确保有效实施放行、交付和交付后活动。有权放行产品人员为经授权的检验人员，不合格品不转序，不出厂。由销售部负责与顾客联系，确定交付的数量、时间、方式、地点及交付后沟通等。公司将货物运输至顾客确认的地点。过程可控。

●**产品及服务的监视和测量**：公司各部门基本能按照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执行，按照顾客要求和国家标准进行产品的生产及检验。提供客户合同及产品内控技术标准，依据行业要求编制产品检验标准、产品检验规程，对来料及成品的检验事项进行了规定，从检验记录来看，该公司采取上下道工序互检等方式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能够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经沟通，使用的原材料固定，原材料到货后由检验员对其数量、规格、外观及原材料出场检测报告等项目进行确认核实，验证无误后入库。生产过程中形成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及测试报告等，成品的检测项目和要求依据国家标准和顾客相关要求进行检测，现场抽查多份检验记录，符合成品检验要求。检验员已任命。公司要求检验结果合格后方可出厂。未发生质量事故。也无委外检测和外部抽查的情况。对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情况符合要求。

●**更改控制**：查公司管理手册，明确了公司体系变更控制要求。上次外审以来，体系运行各过程未发生变更。

●**顾客满意度调查**：该公司顾客满意度调查部门为销售部，公司《顾客满意度监测程序》规定了对顾客满意程度的调查要求，无变化。公司已向主要顾客发放了满意度调查表，对顾客满意度调查进行了分析报告，顾客满意率达到公司质量目标要求。

●**数据分析**：综合部对各部门目标进行考核；销售部对客户满意度进行统计分析，形成顾客满意度调查报告；综合部对供方进行评价考核等。并将以上数据分析的结果作为管理评审会议的输入内容。所实施的数据分析基本符合要求。

●**过程的监视和测量**：依据程序文件规定要求对一体化管理体系各个过程进行监视：各职能部门的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实现情况；对过程检查中出现的合格/潜在合格采取纠正/预防措施，防止不合格再发生/发生；采用电话、回访方式征询顾客对产品的质量意见，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适当的纠正



和纠正措施确保顾客满意。日常研发工作中主要对研发人员进行工作内容的监督考核，针对考核中出现的违规行为进行教育、培训，情节严重予以辞退，日常巡检发现的不合格立即进行整改；如果由多次业务考核不合格时，立即调离原岗位，自上次外审以来，未出现过项目主管及员工因服务或技能不符合要求被辞退现象。在生产过程中提供有过程检验记录、成品检验记录等对产品的质量进行监测，对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控制基本有效。

●**改进：**主要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数据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以及管理评审，并通过对内审、外审以及在日常销售及技术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项/不合格品的统计分析，确定产生不合格的原因，针对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制定纠正或预防措施如加强人员培训等以持续地改进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以及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危险源的评价和确定情况：**各部门根据文件的规定，于2025.5.8重新对环境因素、危险源进行了识别，然后汇总到综合部进行最后确认并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能结合生命周期观点，从原材料的采购和生产、产品的加工制造、产品运输、产品分配与销售以及产品的最终处理的全部生命过程中可以涉及的环节进行识别。提供《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并采取综合评分等级法对整个公司的环境因素进行评价，评价出公司重要环境因素主要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潜在火灾。提供《危险源辨识与评价表》，通过LECD法评价出公司的不可接受危险源主要为：潜在火灾、触电伤害、机械伤害，评价合理。根据识别的环境因素、危险源和作业风险，通过文件的学习、培训等方法在各层次和职能间沟通。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较充分，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危险源评价比较合理，通过采用目标、管理方案、运行控制、应急准备进行控制。

●**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的识别的充分性和合规性评价情况：**提供有《合规义务/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控制程序》，符合要求，无变化。提供法律法规清单，识别收集了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消防条例、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合肥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产品技术标准。较充分。提供2025.3.20合规性评价清单及合规性评价报告，评价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涉及火灾、固废排放、资源消耗、交通事故、触电等，评价结果为符合。评价小组成员：董静静、邓克思、吴正利。

●**环保和安全运行控制：**提供了相关运行控制文件，如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等程序文件及各种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等，无变化，符合要求。策划了产品研发和生产的流程。配备了相关的设备和人员等。识别的重要环境因素有潜在火灾、固废的排放，不可接受危险源主要为：潜在火灾、触电伤害、机械伤害。运行控制情况：1、能资源控制：经沟通，有节约能源意识，日常经营中要求按节约能源的管理规定执行。2、噪声控制：日常办公经营过程无噪声产生。生产作业时主要为电动螺丝刀作业时间隙性噪音，但噪声级较小，可接受。对外界基本无影响3、废水控制：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所处园区的物业进行管理。4、固体废弃物控制：主要为办公废弃物、生活垃圾、组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线头、零配件等。生活垃圾定点投至相应垃圾桶后由园区清洁工定期清理。办公区固废；现在分类集中存放，及时处理，如办公产生的废硒鼓、废墨盒由供应方公司回收。组装过程产生的零配件尽量在组装路线时利用，破损的收集后对外售卖。生产岗位现场设有废弃物回收器，分类存放，合理。5、杜绝火灾发生：经营区域内有灭火器，状态为良好，但无点检记录，已沟通改进。室外有物业提供的灭火器和消防栓等消防设施，通道顺畅无堵塞。无私拉乱接的情况，电器等状态良好，基本无安全隐患。但在生产作业现场巡视中，发现生产车间组装区域的线束制作、布线等工位正在使用临时性取暖器，取暖器为新购，有3C标志等，状态良好，但现场存在私拉插座、线路杂乱的现象。且公司未制定关于冬季生产现场使用临时性取暖器的安全管理制度，也未进行过相关安全培训。6、相关方管理：主要包括与经营相关的供方、客户等，综合部负责将公司的环境安全要求通报供方，使其运行活动和行为符合公司的要求，并由各相关部



门分别落地管理。提供相关方告知书，已对供方和客户发放施加了环境安全影响。7、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区域内活动较简单，无作业许可情况。8、触电伤害、交通事故等安全事故伤害控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等。9、为满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运行，公司投入了环保及安全资金，主要是社保/意外保险、水电费、体系运行费等。经营模式较简单，所需投入较小，资金可确保到位。环保与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基本有效。

●**应急响应及准备**：策划有《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对潜在事故所在部门制定预防措施及应急措施，内容符合标准要求，无变化。办公经营现场有关的紧急情况主要有办公活动潜在的火灾事故及急救、疏散等。查见公司于2025.7.16进行了消防演习，于7.17进行了触电应急演练，有应急演练记录，有演习计划和演习记录和效果评价等，对演习过程进行了描述总结，认为演习成功。查有对应急预案评审的要求，也有对预案有效性的结论。

●**绩效监视和测量**：编制有《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控制程序》、《事故、事件不符合处置程序》、《纠正与预防措施管理程序》等，无变化。经询问综合部负责人，上次外审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不符合、事故或事件，对于一般性监督检查的不符合一般采取立即纠正和限期整改的方式进行。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面监测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1) 对各部门管理目标考核：抽查目标考核记录，均达成；2) 按策划的要求定期进行内部体系审核：通过内审对体系各过程符合性进行分析和评价，最近一次内审显示，各过程运行情况较好，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3) 按策划的要求定期进行管理评审：通过管理评审对体系进行评价，最近一次评审结论管理体系基本上是充分的、适宜的，体系的运行是基本有效。4) 抽查每月一次的《环境安全运行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均为合格。5) 定期对法律法规的遵循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有合规性评价记录，评价结果为各法律法规均符合等。6) 公司为小型科技型企业，研发及销售经营活动过程中基本无废气、噪声产生，生产活动中主要以外购零配件后进行组装，也基本无影响环境的废气、噪声产生。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出租方管网，也无职业健康安全危害情况，无需对办公环境、作业场所和职业健康实施检验，可以接受。经沟通，自上次外审以来，无环保安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方的投诉记录和各类工伤事故。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企业于2025年9月18日进行了年度内部审核。提供有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企业于2025年10月10日进行了年度管理评审，总经理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1项，已实施。抽查以往改进事项，已完成。管理评审过程实施基本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提供有《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规定了对不合格品的标识、记录、隔离、记录和处置的控制要求。采购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要求及时通知采购人员作退/换货处理。生产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作返修和报废处理，批量的不合格品要求填写“不合格品报告”，记录不合格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不合格事实、评审处置措施，验证结果等。对于客户反馈的不合格品，目前送客户产品合格，没有客户反馈的不



合格情况。环境和安全方面通过检查未发生重大的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的事件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等不符合情况。对于偶尔发生轻微的、一般的不合格，由当事人或责任人当时就进行了纠正、整改。未发现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潜在的严重不合格情况。不符合输出的控制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执行《不符合、预防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等文件，无变化。查针对内审发现的 1 个不符合项和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项均采取了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已实施，并经验证有效。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尚需提升至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经沟通，目前无质量与环境污染、职业安全事故发生，预防措施实施有效果。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规定了综合部和销售部均为投诉接受及处理部门，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和热线电话等，对顾客和客户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和实际经营地址保持了一致。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项经现场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基本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经沟通，认证证书、标志在本次认证周期内主要用于向客户宣传或投标时使用，需要时，提供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未违规使用。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企业因注册地址和办公经营地址描述发生变化，需重新出证。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安徽中科智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单迎珍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